國立清華大學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全所教師負責推薦作業。
- 第三條 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 一、教授: 具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以上經歷, 並具實際教學經驗。
 - 二、副教授: 具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經歷, 並具實際教學經驗。
 - 三、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並具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
 - 四、研究教學有傑出表現者,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 第四條 候選人/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個人履歷
 - 二、學術著作(五年內論文代表作之抽印本)
 - 三、推薦函三封
 - 四、研究計畫
 - 五、教學計畫(擬開授課目及內容大綱)
 - 六、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五條 所長負責與候選人連絡,彙集合適之候選人相關資料(包括所申請職級),推薦至 所務會議徵求全所教師意見後,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 第六條 審查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重點在候選人之教 學、研究能力及其專長與本所發展方向配合之程度。
- 第七條 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以不記名方式個別行使同意投票,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所務會議初次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定後實施。

備註:俟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核定後,將第八條配合修正為「本細則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